

# 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謝基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部分機關反映，共同供應契約存有價格過高、品質不佳及選商政風問題。為建構健全機制，爰邀集各機關及曾參與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品項之主要公會，就上開問題，共同研商。

二、本會就上開問題函請各機關及相關公會辦理問卷調查，截至開會前共回收 700 份，有效問卷 690 份。調查結果顯示，99.28%的受訪者認為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應續辦，但有 21.55%受訪者認為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偏高，認為品質不佳者占 7.18%，認為選擇下訂廠商過程有政風問題占 1.72%。

三、工程會對於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及品質，一再要求各訂約機關留意，台銀採購部雖已就價格部分建立查價機制，依查價情形要求廠商降價，但仍有機關反映價格偏高。工程會、台銀採購部、相關機關及公會過去也曾就此問題召開多次會議，但公會會員普遍認為訂約後再降價或大量訂購的優惠條件，有如 1 隻牛被剝好幾層皮，迭有怨言。

四、品質部分，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已建置交貨、驗收及保固滿意度網路評量機制，供各機關作為擇定下訂對象之參考。至於政風問題，係部分接獲訂單較少之訂約廠商，懷疑機關人員選擇下訂廠商涉及操守問題，廠商如發現機關人員有收賄之證據，應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

五、工程會已於 97 年 10 月 22 日致函台銀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就工程會指定之品項，於招標文件訂明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

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目前該行辦理由本會指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新招標採購案，均已載明上開內容。意即已不再強制中央機關或其他適用機關必須利用工程會指定台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各機關如認為該等契約有價格偏高、品質不佳情形，請不要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並請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自行招標採購，且毋需通知訂約機關。

陸、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機關採購招標常於年初辦理，電腦業者當時報價以一年平均價估算應屬合理，惟年底價格已產生波動，可能有高於市價情形。

二、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

（一）電腦價格問題，採全區及分區廠商開標，價格利潤由全區投標廠商決定，本會會員廠商多為分區廠商僅做價格跟進。電腦產品契約期限如為6個月，前2個月價格應低於市價，中間2個月與市價相當，最後2個月價格可能高於市價。

（二）品質部分，不同售價之相同規格型號，產品品質應該相同。由於資訊類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由全區廠商控制，利潤空間較分區廠商大，產生風紀問題機率高。

三、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

（一）建議刪除現行契約關於大量訂購之「或其他優惠條件（如價格折扣等）」部分文字。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本質為量販價，機關訂單大小對廠商成本負擔差異極小，僅省下收款手續，且部分機關依據上開條款，不找立約商議價，而是公開邀請多家廠商比價，造成又一次惡性競爭。

（二）部分訂購單位選擇價格低者下訂，不以滿意度評量優劣及品牌選商，無法保障重視服務的廠商；甚至有少數機關以廠商提供之贈品回饋內容作為選商下訂依據，該贈品如未辦理財產登錄，恐衍生弊端，失去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意義。

- (三) 整體景氣不佳，預期投入共同供應契約市場之廠商會更多，要繼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 (四) 全新影印機區分租賃及買賣 2 種契約，建議租賃部分配合買賣契約一併放寬得標家數之限制，並增訂租期 3 年期以上之項次，避免新機器一經租賃後，就變成二手影印機，而增加機關租賃新機及廠商經營之費用。
  - (五) 希望台銀採購部於每年招標前辦理座談會，讓廠商有表達意見機會。
- 四、台北市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近幾年辦公家具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於允許工廠及經銷商加入，部分經銷商報價過低，造成市場混亂。97 年物價波動劇烈，廠商成本只升未降，且目前民間市場萎縮，造成政府採購市場惡性競爭，影響品質。希望可以建立機制嘉惠產業。
- 五、高雄市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參與台銀之辦公家具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需為金屬家具公會會員。
- 六、台北縣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建議於招標文件規定，報價過低之投標廠商應提出製造廠之供貨證明文件，並參考去年的價格執行，以保障相關廠商之合理利潤。另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實屬德政，建議續辦。
  - (二) 目前納入集中採購產品已涵蓋需求足數使用，8 公分屏風因市場反映不佳、佔空間、無訂單、一般工廠均無法承製，建議不再延續辦理。
- 七、嘉義縣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8 公分屏風已有會員投入成本生產，且前幾年均有辦理，建議續辦且參標廠商須具有金屬家具公會會員證。
- 八、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電器產品週期一般於年底降價，建議採浮動價格機制，達成機關與廠商之雙贏。
- 九、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依據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電器商業為經營各種電

器及冷凍器材買賣與修理，97 年 9 月接獲台銀採購部通知，冷凍空調業會員才能參與冷氣機共同供應契約，致各縣市電器公會會員喪失投標資格。

(二) 共同供應契約如屬買賣性質，依據商業團體法規定，涉及買賣行為都要加入商業同業公會，冷凍空調公會屬工業團體，台銀採購部辦理冷氣機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不應排除電器公會。

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手續費過高建議調降，否則另指定一行政機關辦理，免收手續費。

十一、考試院秘書處：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允許經銷商投標恐為原因之一。本院去年底採購辦公椅，洽工廠訪價結果，單價低於共同供應契約訂約廠商報價達 1,500 元，訂約廠商原擬以提供回饋，但考量回饋無標準恐有弊端且受限於預算問題，致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關採購人員如不願辦理招標，過度依賴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不查察市價，易造成便宜行事情形。

十二、內政部：彙整本部所屬機關問卷調查結果，建議台銀採購部將木製家具及禮券納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電器產品配合設備使用年限延長保固期限；環保清潔袋耐用度不佳，品質應再提升；系統對於環保產品查詢介面不易操作，建議改善。

十三、交通部：彙整本部所屬機關問卷調查結果，家電類及資訊類產品價格偏高情形較多；五金日常用品及文具用品之品質不佳較多；未反映有風紀問題；各單位均表達繼續維持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另請增加綠色採購產品項目。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肯定共同供應契約，對機關採購業務確有幫助；電腦資訊類價格生命週期短，建議定期查價並更新價格；另請增加環保產品品項。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肯定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並應繼續辦理；資訊類產品週期性短，建議縮短履約期限；

另請增列環保產品。

- 十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預算逐年編列，建議台銀採購部招標期程提前（例如油品及車輛），以利公務預算執行。
- 十七、台北縣政府：本府所屬學校原擬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投影機 2,000 台，該校自行招標單價為 11,000 元（得標廠商提出專案優惠），惟共同供應契約單價為 44,975 元，價差達 4 倍。
- 十八、高雄縣政府：大量訂購允許機關得與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另行議定優惠條件之機制，建議繼續存在，以利比較廠商提供之優惠條件據以下訂，否則更易出現問題。
- 十九、台中市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如何決定，曾有廠商表示其價格係採跟進；另曾有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來電表示如不利用該契約下訂，亦可以契約價或更優惠價格供應。
- 二十、金門縣政府：外島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售後服務技術欠佳；外島運輸費用高於一般市場行情。
- 二十一、國立台灣大學：冷氣機價格雖已包含安裝及 5 公尺管線費用，惟管線長度似有不足，常須加購管線，建議將管線單價議妥後納入契約供機關訂購。
- 二十二、國立嘉義大學：冷氣機、螢幕等需安裝管路之品項，建議將管線單價議妥後納入契約。
- 二十三、國立東華大學：類似台中市政府所述，曾有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表示，如不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機制下訂，可以低於契約價格供應；現有系統功能對於優惠條件徵詢與內部簽辦程序建議整合。
- 二十四、國立台南大學：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並非皆有環保標章，建議共同供應契約資料不與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介接，以避免造成機關採購人員困擾。
- 二十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一）資訊設備往往較貴，建議參考大賣場建立查價機

制，並於系統建置即時強制降價功能。

- (二) 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如於簽約後取得環保標章，應將各型號、編碼系統登錄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增加能見度，以便機關執行綠色採購及比對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進行勾稽。另建議廠商主動申請環保標章。
- (三) 冷氣機及投影機等需現場安裝之產品，契約就附加費用之內含或外加情形不明，建議研訂附加費用參考價。
- (四) 公務國際機票計費公式不易瞭解，建議欄位依序改為自行輸入原價×數量×折扣率=折扣後總金額。
- (五) 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不錯，惟電子支付手續服務費偏高，建議適度調降，並將調降額度回饋機關。

二十六、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認同共同供應契約，可大幅減少機關自行招標案件量；建議併於訂單下訂之附加額外項目金額，可隨訂單金額大小以固定比率計算，不以現行每筆訂單附加總金額僅為 10 萬元上限。

#### 二十七、臺灣銀行採購部

- (一) 98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已核定修正「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 4 點（工程會 98 年 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12330 號函請查閱，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中央各機關不再強制採電子支付。機關未採電子支付者，不需負擔手續費，廠商實際收取之貨款亦不需扣除該費用，且新招標契約內容已配合上開規定修正。
- (二) 本行為公營事業，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均須送立法院審查，亦須受審計部查帳，盈餘須繳納國庫，由於無法編列公務預算，因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需收取作業服務費以維持營運。該服務費目前多採外加方式計算，廠商報價不須包含該費用。
- (三) 買賣雙方對於價格認知差異大，共同供應契約主

要係提供價格平穩、採購便利的交易平台，惟機關常認為其價格高於購物網站，但因市場交易條件不同，單以價格比較未盡公允。目前已允許相同規格產品可按不同品質有不同決標價格，供各機關選購，也讓重視品質及服務的廠商有合理利潤。延長保固期限，廠商仍會將保固成本納入報價中，過去曾試辦電腦維護契約，惟各電腦廠商成本估算基礎不同認為不可行。

- (四) 共同供應契約產品多廠商多，如縮短履約期限，將造成廠商投標頻繁及機關下訂時價格變動之困擾。歡迎各機關隨時提供降價優惠資訊，97年度調整價格統計結果，以品項數計算，共調整3,387項產品價格，占總品項數比率為43%；以廠商家數計算，共調整73萬8千家廠商，占總家數比率為52.3%，本採購部將持續努力。
- (五) 本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多要求投標廠商檢附公會會員證。冷凍空調工業同業公會係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規定，請本採購部將其會員證納入，但目前冷氣機共同供應契約，亦允許廠商搭配冷凍空調公會會員為分包廠商之方式投標。
- (六) 禮券已納入共同供應契約，由於投標廠商家數少，致機關選擇不多。共同供應契約屬環保產品者，會要求廠商檢附由環保署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環保標章），發生品質不佳情形，及共同供應契約資料如何與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連結以利各機關申報成效等事項，將與環保署聯繫。另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已建置由廠商主動於一定期間內公告促銷訊息機制，且促銷結束後，價格可回復原始決標價格。
- (七) 影印機租賃契約限制得標廠商家數，主要為增加價格競爭。另本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於招標前1至2個月，都會召開座談會。

## 二十八、工程會：

- (一) 呼籲訂購機關，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或品質不佳，請不要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並儘速將相關資訊提供訂約機關，以共同維護共同供應契約機制。
- (二) 去年工程會與相關業者及機關開會討論後，已修改規定，機關可不以電子支付方式付款，以節省費用。至於業者曾反映台銀採購部作業服務費過高及不要將該費用含於報價中乙節，工程會已要求該採購部調降服務費，並就新招標之契約，由訂購機關自行支付該採購部上開費用，不必從廠商貨款中扣除。
- (三) 就台中市政府所提價格決定問題，台銀採購部以公開招標搭配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如規定其他合格廠商倘願以決標價格跟進承作，得併列為得標廠商，因此共同供應契約常有同一規格品項，2 家以上廠商價格相同之情形。至於價格有無高於市價，涉及底價訂定之合理性，例如辦公家具案如允許工廠投標，應考量工廠價格合理訂定。
- (四) 離島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涉及運輸費用、冷氣機及螢幕等產品之額外管路費用，訂約機關得考量議定選購價格後納入契約供機關加購。
- (五) 工程會過去常要求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期程要提前，以利各機關訂購及避免發生新舊契約無法銜接情形。
- (六) 過度頻繁招標，將造成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之作業負擔及困擾，如以續約方式辦理，於續約時需能反映當時市場行情。
- (七) 機關訂購數額達各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之大量訂購規模者，可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供優惠，至於優惠方式宜以價格減讓為基礎，以免難以比較。
- (八) 租賃影印機部分，工程會曾解釋各機關利用共同



供應契約下訂後履約期間不超過 2 年，以避免影響未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之商機。建議台銀採購部就租賃影印機品項，研議區分影印機之年份，由廠商依不同年份報價。

(九) 龍潭鄉公所所提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依本法第 23 條及其所訂辦法，機關得逕洽廠商採購，惟逾 10 萬元但未達 100 萬元者，仍應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例如簽准程序。

#### 柒、會議結論

- 一、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的選項之一，不強制各機關利用。
- 二、機關發現共同供應契約產品價格較市價高者，機關當然不必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而應自行招標採購。
- 三、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於契約期間應落實查價，訂購機關及廠商亦可主動提供資訊，以共同維護共同供應契約機制。訂約機關收取之作業服務費應合理並儘量調降。
- 四、大量訂購另議優惠條件機制，符合市場機能。未達契約大量訂購條件者，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如以優於契約規定條件供應，屬市場機制，亦無違約，惟無論如何品質應依約辦理。又，廠商亦應注意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9 條所定對其他機關一併減價之規定。
- 五、廠商提供優惠之方式，以減價較可行且無爭議。廠商以提供贈品回饋而非降價優惠者，機關應依財產或物品管理規定辦理登記。
- 六、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其訂購行為如涉及不法（例如收回扣或有私下交易），行為人負刑事責任。
- 七、產品安裝涉及管線費用者，其費用為內含或外加，有無長度數量上限，超過時如何計價，請訂約機關訂明於契約。
- 八、有關電器公會所提電器商業經營範圍之意見，非本會業務範疇，請招標機關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 捌、散會